

第二課 信仰告白、禮拜、與生活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本文段落

「台語」

阮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祂的子對聖神投胎，對在室女馬利亞出世做人，做咱的兄弟，就是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對祂的受苦、釘十字架死、復活，顯明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使咱與上帝復和。祂的神，就是聖神，站在咱中間，賞賜氣力，使阮在萬百姓中做見證，直到主復來。

阮信，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記載祂的救贖，做阮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阮信，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來成做盼望的記號。

阮信，人對上帝的恩典來悔改，罪得赦免，用虔誠、仁愛、與獻身的生活歸榮光上帝。

阮信，上帝使人有尊嚴、才能，以及鄉土，來有份於祂的創造，負責任和祂相與管理世界。對如此，人有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科學，復有追求真神的心。總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人著倚靠耶穌基督的救恩。祂要使人對罪惡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成做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做祂的國，充滿公義、平安與歡喜。阿們。

「華語」

我們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祂的兒子，從聖神（靈）投胎，由童貞女馬利亞降生為人，成為我們的弟兄，就是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藉著祂的受苦、釘十字架死、復活，彰顯了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使我們與上帝復和。祂的靈，就是聖神（靈），住在我們中間，賜能力，使我們在萬民中做見證，直到主再來。

我們信，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記載祂的救贖，做為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我們信，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且根植於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而成為盼望的記號。

我們信，人藉著上帝的恩典而悔改，罪得赦免，以虔誠、仁愛與獻身的生活歸榮耀於上帝。

我們信，上帝賜給人尊嚴、才能，以及鄉土，使人有份於祂的創造，負責任與祂一起管理世界。因此，人有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科學，且有追求真神的心。但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人當倚靠耶

耶穌基督的救恩。祂要使人從罪惡中得釋放，使受壓制的人得自由、平等，在基督裡成為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為祂的國度，充滿公義、平安與喜樂。阿們。

二、前言：

本課的課題為「信仰告白、禮拜、與生活」。之所以要思想這個課題，主要是有這樣的問題：信仰與禮拜有出入；禮拜與生活被切開；信仰與生活不一致。信仰告白應該成為禮拜與生活的一部分，就是我們這樣公開宣示我們所信的上帝是什麼樣的上帝，就應按照這樣的上帝所喜悅的方式與內涵來敬拜祂，也按照這樣的上帝所喜悅的方式與內涵來生活。否則，我們的信仰、禮拜、與生活將發生錯信、錯拜、與信行不一致的虛謊之罪。一旦信仰的對象與內涵不正確，則禮拜必枉然而生活必不蒙神喜悅。一旦生活未照信仰，則空有基督徒之名而無基督徒之實。一旦禮拜與生活切割，禮拜時很敬虔，生活中卻又處處違背神的心意，則我們就成了對神陽奉陰違的不忠實之人。

我們還有一種情形是，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長執或信徒，享受上帝賞賜給這個教會的聲譽與福份，卻抵制或反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長執或信徒，在價值與利害衝突時，佔著教會權位卻隨從其他政治或經濟團體。有這樣的行為，小者算是吃裡扒外，大者可能未尊主為大，甚至成了撒但派來的奸細。對此，我們一方面應當努力讀經確認信仰，另一方面則應如新約聖經中主耶穌所說的，當防備信仰上假貌為善的酵；或至少，應成為信仰、禮拜、與生活都一致的麥子，而不要成為信仰、禮拜、與生活不一致的稗子。

三、聖經與神學傳統根據之解說

關於信仰告白、禮拜、與生活的關係，我們首先要思想的是，為什麼在禮拜中要有信仰告白？禮拜中要有信仰告白至少有兩個意涵：第一，宣告與表白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誰；第二，宣告與表白我們所禮拜的這位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不論是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都具有這兩個意涵。這兩個意涵乃是聖經啟示的縮影，而第二個意涵更是重要。

就宣告與表白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誰這個主題而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與使徒信經或尼西亞信經一樣，確認所信的上帝乃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統治、與審判受造萬有的獨一真神、降世為人完成十架替贖救恩的耶穌基督、與人同在給人恩賜做見證來等候主再臨的聖神（靈）。如何三位是一體是過去在信仰上的主要探討議題，但是現在則比較注重這三位一體的上帝是一位怎樣的上帝。如何三位是一體，主要是因為聖經的兩面啟示：一方面聖經強調獨一神論，「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 44:6）

但另一方面從舊約到新約聖經，上帝啟示自己，從未透露名字到公布名字（出 6:2-3），從耶和華到耶穌基督，而聖神（靈）又不斷出現在舊約到新約聖經中。是以，上帝確實看起來像三位，但卻又是獨一真神。這很像創世記第一章所說，「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創 1:5）晚上是晚上，白天是白天，晚上不是白天，但晚上與白天卻構成不可分的一天，無法切割。日夜變遷消長，就算要切割也無一定之時。三位如何是一體，終究無法以人言道明，而聖經也不以此為要。反倒我們看到聖經所啟示的三位，乃重在其三位個別或一體的意涵，也就是三位個別或一體在存在上的性質與在受造時空中所說所做之事。聖經要我們了解上帝的神性與言行，優先於想探討其三位如何成為一體的奧祕。

所以，禮拜中要有信仰告白，而信仰告白要訴說上帝的神性或言行，這可在聖經中看到範例。首先我們看長老教會或改革宗教會的主日（禮拜日）禮拜程序，就是如此。按照現有週報，禮拜程序含有：宣召、讚美、信仰告白、啟應、認罪祈禱代禱、解罪、讀經、講道、奉獻、消息報告、祝禱。這個禮拜程序主要是根據賽 6:1-8 再加上民數記 6:22-27 的祝禱來編成的。

在這過程中，使以賽亞進入聖殿找上帝想辦法的宣召，並不是某種制式的宣召詞，而是賢明的猶大王烏西雅之死，變成了以賽亞憂國憂民的內心問題，就是這個既是社會問題也是以賽亞個人的問題，宣召了以賽亞進入聖殿。而讚美，根本是人間所不配作的事。只有最接近上帝寶座的天使撒拉弗可以彼此呼喊讚美上帝的神性「聖哉！聖哉！聖哉！」這不但是啟應讚美，也是信仰告白，告白上帝是一位聖潔的上帝。遭遇聖潔上帝的以賽亞，本能的喊出「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不但認了個人的罪，也為社會作了認罪的代禱。繼之，天使以火炭燒以賽亞的嘴唇來赦罪，則等於宣讀解罪文的時段，教會一般用耶穌寶血救贖之經節作為解罪文。這之後，上帝的邀請差遣與以賽亞的受差，把禮拜帶向了最高峰，就是改革宗禮拜形式的中心，領受聖言，領受使命，也就是禮拜中讀經講道的階段。改革宗禮拜絕不可能是一場不讓上帝講話或不接受上帝授命的禮拜。在此，以賽亞憂國憂民的問題，也是整個猶大國興亡的社會問題，現在變成是上帝的問題。在經過這場禮拜後，人的問題被接納，並且上帝更進一步地差遣人差遣以賽亞去執行某種任務。在這裡，這就是福音，是人與世界有被改變被拯救的先聲。而以賽亞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這部分即演化為禮拜中回應上帝的話的時段，包含奉獻、教會消息報告、與最後祝禱來受差。以賽亞的使命不僅僅是去傳福音，他乃是要做福音，把上帝的愛與關心，見證出來。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到禮拜中有信仰告白，而信仰告白也說出了上帝的神性與言行。天使的告白是，上帝是聖潔的上帝，反應著人間不可以髒。以賽亞告白了上帝是萬軍的

大君王，反應著人無法與之匹敵而必須接受其主權。由此，接受上帝的邀請與差遣，也成了理所當然和與有榮焉。

我們再看另一個聖經中的禮拜形式，同樣含有信仰告白與上帝神性與言行。在申命記 26:1-4 中這樣記載說，「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見當時作祭司的……，祭司就要從你手裡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禮拜並不是以個人的喜好或感動為出發點。這種禮拜的起始點，乃是上帝的要求。而蒙恩的人，被期待要遵照這要求來作。

在這個禮拜中緊接著就是上帝要求以色列所要宣告的信仰告白，「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申 26:5-9) 這段經文告白了以色列建國前的集體苦難，而這苦難變成了後來以色列人的國難記憶以及禮拜內涵。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這蒙恩的人並不只是以色列中的某個人或某些人，而是全體以色列人，所有出離原鄉以及出埃及的各族。他們雖然在行動上是個別來到上帝壇前，但所有人卻被要求要做同樣的敬拜內容。那就是，獻上土產，用同樣的信仰告白，重述先人苦難的記憶，以及再次肯定上帝過去對先祖出埃及出原鄉的救恩，並由之所帶來新國家的今日安居樂業與豐衣足食。可見上帝所命令我們應做的禮拜、感恩、與信仰告白，絕不可是無的放矢或無病呻吟，反而應是很具體很實在的。

這樣的禮拜要求，也啟示著上帝的公義慈愛神性。在申命記 26: 1-9 的禮拜範例中，上帝不願看到以色列人被埃及壓迫與奴役。祂的公義慈愛神性，造成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建立以色列公義與法治的社會，並使以色列成為以禮拜上帝為中心的國家(參整本出埃及記)。而這種公義慈愛神性，也顯示在耶穌生平與聖神(靈)作為中。當年主耶穌初出傳道時所讀的經文，「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cf. 賽 61:1-2a) 主、神、與耶穌同時具現在這節經文上，而其核心意涵則在重視弱勢與亟欲解救受壓迫者。若上帝是這樣的上帝，則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並且以聖經為信仰與生活準則者，也應如此跟隨與服侍這位上帝來重視弱勢與解救受壓迫者。

倘若我們的生活見證偏離了上帝公義、慈愛、聖潔、與信實的神性，也就是說當我

們的生活是自私、殘忍、骯髒、與虛謊時，我們的信仰告白就成了反見證，而我們的禮拜就不能討神喜悅。「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賽 1:11-17）另一個例子是，「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 5:21-24）這些經文讓我們看到，沒有社會公義的生活見證，會讓我們的禮拜失效。不但不能討神喜悅，甚至還會遭來祂的厭惡。而主耶穌也提醒我們，「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可見人禮拜神卻不以神的心意為重者，其禮拜也是枉然。

為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最後用了不少篇幅說，「阮信，上帝使人有尊嚴、才能，以及鄉土，來有份於祂的創造，負責任和祂相與管理世界。對如此，人有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科學，復有追求真神的心。總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人著倚靠耶穌基督的救恩。祂要使人對罪惡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成做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做祂的國，充滿公義、平安與歡喜。」確實是有抓到了聖經啟示的上帝公義與慈愛神性。

結論而言，禮拜乃是一場神人會遇的過程，一方面需告白所禮拜的上帝是誰，另一方面也要告白這位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很多人敬拜神，但拜對了嗎？很多人都在傳講耶穌，但是所講的是聖經所啟示較全貌的耶穌嗎？確實，若禮拜並不是以聖經所啟示的上帝為禮拜對象，而生活見證又與聖經上帝所要求的社會公義脫節，可以肯定的是上帝必不會願意見到祂的禮拜者是這樣在禮拜祂的。我們感謝神，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很清楚地揭示信徒所信的是聖經所啟示的創造主、耶穌基督、聖神三位一體上帝，並且特別以祂公義與慈愛神性為生活價值與準則。雖然，一篇小小的信仰告白並不能綜合整本聖經的信息，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也算是又抓到聖經所顯示上帝的主要心意了。

四、問題討論

1. 試述，為何在禮拜中與生活中需有信仰告白？
2. 試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的特點是什麼？
3. 如何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在台灣社會中見證我們的信仰？